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鄭淨君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833  
傳真：(06)2982610  
電子信箱：haha1990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01423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42354A00\_ATTCH7.odt、0142354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重申各校務必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法落實通報責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第1點、第3點及第4點附件1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5533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各校通報人員務必熟稔要點規定，落實依時限及通報事件類別之事項至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進行通報。
- 二、如發生重大校安事件，除進行校安通報外，亦請學校同步向駐區督學及本局業務單位告知，俾利本局掌握學校處置情況。
- 三、檢送教育部112年11月30日修正發布之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